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和13.51(2)條規定發佈。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已向S2C Limited(上海思爾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某些S2C Limited的管理人員下發了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第152號)(以下簡稱「**決定書**」)。S2C Limited是公司的聯營公司，黃學良先生(「**黃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擔任S2C Limited的董事長。

根據決定書，關於S2C Limited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申請證明招股說明書中的披露及財務資料，違反了《證券法》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41號—科創板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S2C Limited及S2C Limited部分管理人員施加行政處罰，包括對黃先生罰款人民幣300萬元。本公司獲悉，S2C Limited正在尋求法律諮詢，並評估其法律立場。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中已披露的資訊外，沒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披露的關於黃先生的資訊，且關於黃先生的其他事項無需引起公司股東的注意。

考慮到黃先生並未負責S2C Limited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且決定書中沒有任何發現和結論表明黃先生或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訊以及S2C Limited是公司的聯營公司這一事實，決定書預計不會對公司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